

证券代码：832172

证券简称：倍通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徐洪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孙大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该机构具备证券期货审计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